

证券代码：833307

证券简称：同汇科技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林鹏先生因出差缺席，经公司董事会董事陈仲兴、叶晓鹄、姚冕、梁梓晴推选陈仲兴为主持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43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雷林鹏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4、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4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届董事会在 2022 年度本着向公司负责、向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勤勉地开展工作，认真贯彻和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现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提交《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4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向股东大会提交《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4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股东大会提交《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4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股东大会提交《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4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85,671.88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5,677,143.98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4,473,217.9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5,117,355.78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资本公积为：10,336,233.47 元。公司实际可分配的利润为负数，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战略布局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4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4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4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4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红时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雷林鹏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4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

（二）律师姓名：舒长林、徐稳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